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全聯	113年 5月20日
不動產	
收文	第 15671 號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

106646

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8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
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寓字第11361259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2樓
南區

承辦人：莊凱程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2715

傳真：27238933

電子信箱：ax9791@gov.taipei

主旨：有關本市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文件，應整備文件增附切結書及使用執照注意事項納入規約一案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市受理公寓大廈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變更時，請各社區增檢附「公寓大廈(社區)申請報備切結書」，文件已放置本處網站/檔案下載/申請書下載/公寓大廈科/※【公寓大廈】相關表格/公寓大廈申請報備切結書。
- 二、本市建築物使用執照附表注意事項載明應列入規約事項，請各社區於召開第一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時，一併納入規約，另執照注意事項如為陽台禁止加窗或加設鐵窗規定事項，請依報備事項處理原則第3點第2款規定報備並檢附附件五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學會、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、臺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、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、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、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、中華物業管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華夏物業管理協會、台北市建築投資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處長 虞積學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執行

第1頁共1頁

公寓大廈(社區)申請報備切結書

有關本公寓大廈(社區)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申請報備資料均屬實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，如有不實，本人願負偽造文書等一切法律責任。另依刑法第 214 條規定：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申請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